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	1.0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57,218.84	1,037,808.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78,609.42	518,904.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0.05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7月21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哈尔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哈尔滨银行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哈尔滨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哈尔滨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哈尔滨银行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哈尔滨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哈尔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哈尔滨银行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哈尔滨银行网址：www.hrbb.com.cn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rbb.com.cn	95537，400-60-955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即2020年7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变更内容如下：

原赎回费率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3%
Y≥30天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赎回费率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A类、C类	Y＜7天	1.5%
	A类、C类	7天≤Y＜30天	0.1%
	A类、C类	Y≥30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上述变更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附件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8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监许可[2011]1690号核准，并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上述《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赎回费率调整及公告的有关具体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所作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议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具体变更方案

原赎回费率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3%
Y≥30天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赎回费率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A类、C类	Y＜7天	1.5%
	A类、C类	7天≤Y＜30天	0.1%
	A类、C类	Y≥30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赎回费率计算举例公式如下：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21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1%＝101.5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101.50＝101,398.50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21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398.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0.00＝101,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个月，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500.00元。"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监许可[2011]1690号核准，并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适用调整后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修订后招募说明书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公告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

4、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依照《基金合同》中"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1）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降低赎回费率将导致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金额减少，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和《运作办法》第四十二条到第四十九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总体来看，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新招募说明书，即《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20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36】、【CSDV202002837】"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2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将上述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36】、【CSDV202002837】"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6,0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53.249315万元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4、申购总额：5,0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7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10月12日

7、产品投资对象：（1）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26】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7	2020.7.17	1.35%-4.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90】	保本型	9,000.00	2020.3.30	2020.7.30	1.35%-3.9%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21】	保本型	7,000.00	2020.4.16	2020.9.16	1.35%-3.9%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38】	保本型	43,000.00	2020.5.6	2020.8.6	1.35%-3.55%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837】、【CSDV202003838】	保本型	16,000.00	2020.5.13	2020.8.13	3.4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代码：SXEDXBBX	保本型	5,000.00	2020.6.1	2020.9.3	2.75%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4,000.00	2020.6.8	2020.9.10	2.8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2）	保本型	12,000.00	2020.6.19	2020.9.21	2.8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代码：SXEDXBBX	保本型	8,000.00	2020.6.28	2020.9.27	2.75%	未到期
10	（汇成机电）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代码：SXEDXBBX	保本型	300.00	2020.6.28	2020.9.27	2.75%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型	5,000.00	2020.7.14	2020.10.12	2.6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9,3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16,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A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7	0097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2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952		
份额类别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A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90,010,511.10	558,958,483.89	2,248,968,994.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2,336.16	53,339.90	345,676.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90,010,511.10	558,958,483.89	2,248,968,994.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2,336.16	53,339.90	345,676.06
	合计	1,690,302,847.26	559,011,823.79	2,249,314,671.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47,502.29	63,803.92	1,211,306.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0.01%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5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50万。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267,134,144.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982,180,527.05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9700/021-686096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2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2年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个开放期前，本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62）已于2020年7月15日结束募集。截至2020年7月15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年7月15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7月15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39.141442%。

2020年7月15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年7月15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做出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0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狄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狄悦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北京索尼爱立信普天通信移动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部经理、苹果电脑交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经理、摩托罗拉移动设备部门产品研发经理、国泰精密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项目总监。

截至目前，狄悦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856,12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狄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狄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狄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狄悦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北京索尼爱立信普天通信移动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部经理、苹果电脑交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经理、摩托罗拉移动设备部门产品研发经理、国泰精密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项目总监。

截至目前，狄悦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856,12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狄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15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99元，相对于当日1.5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52%。截至2020年7月16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7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17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553,218.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提示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A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87	003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7月6日（含2020年7月6日）起暂停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87；C：0039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事项进行提示。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